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第2次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 報考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，經公立或教學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。

(二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(四)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、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；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(五)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

1. 身高：男性不及155公分者，女性不及150公分者。
2. 體格標準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18.0或大於31.0。
3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4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5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6. 重度肢障者。
7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8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9.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10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二、 工作內容：值庭、警衛、候審、值班等法警勤務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4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止**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(逾期不受理，概不退件)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請郵寄(402201)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外註明「**應徵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**」)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(04)22600800分機8206 人事室王小姐。

五、 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：請繳交A4規格影本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，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照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)：

(一)報名表1份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

1張，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)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(三)法院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(五)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(六)**最近1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1份。**

(七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六、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體能測驗：以下項目測驗(不計入評分)均達標準者，始能參加口試：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環繞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4. 交互蹲跳：男性20次以上，女性15次以上。
5. 伏地挺身測驗：2分鐘內，男性25次以上、女性15次以上。
6. 仰臥起坐測驗：2分鐘內，男性25次以上、女性15次以上。

(二)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瞭解程度及個人特質(含精神、儀表、表達能力等)等項目綜合評分。滿分以100分計。

七、 甄試日期、地點：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時**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**

八、 甄試結果：公告於司法院、本院網站(不另行通知)，遇職務出缺時另行通知報到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cb.judicial.gov.tw

九、 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。

十、 其他：

(一)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(二)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**短期職務代理性質**，其代理原因消失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進用人員**先予試用1個月**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立即終止契約。